

★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

---

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 会议资料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

---

# 目 录

## 一、程序文件

- 1、大会会议议程..... 2
- 2、大会会议须知..... 4

## 二、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

- 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..... 5

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### 大会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4年7月4日下午14: 40时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4年7月4日上午9: 30-11: 30, 下午13: 00-15: 00

大会召开地点: 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

大会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

### ——大会介绍——

- 1、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, 并宣布大会开始
- 2、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
- 3、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

### ——会议议案报告——

- 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——审议、表决——

- 1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、质询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
- 3、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、监票人名单  
(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; 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、监票人选)
- 4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

### ——休会——

- 1、计票、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
- 2、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### —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——

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

### ——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——

- 1、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- 2、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- 3、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

----会后事宜----

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

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职责。

二、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三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

四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。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、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。

六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作弃权处理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 
东大会议案

##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报告人：罗 斌)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鉴于上虞市已撤市设立绍兴市上虞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公司住所作如下修订：

**原第五条：**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；邮编：312368

**现修改为：**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；邮编：312368

二、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**原第一百七十六条第（六）项“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”下的第1、2点：**

1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注重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同时，公司也会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公司所处行业特征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、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1、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，应当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发展战略、经营计划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预案：

(1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%；

(2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%；

(3)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%。

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。

2、利润分配形式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现金、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。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